

大学生国防教育重点推荐教材

(含微课)

DAXUESHENG JUNSHI LILUN YU XUNLIAN JIAOCHENG

大学生军事理论 — 与训练教程

主编 | 曾昌良 林选禄 刘格成

航空工业出版社

大学生国防教育重点推荐教材

大学生军事理论与 训练教程

主编 曾昌良 林选禄 刘格成

航空工业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课程的性质和内容出发，以国防教育为主线，结合大学生现有知识结构特点，比较全面地概括了高等院校军事理论课课程体系。

本书分为两部分：一是军事理论，内容包括中国国防，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和军事高技术；二是军事技能训练，内容包括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通过对本书的学习，可使高等院校在校学生系统了解军事科学理论，树立国防意识，为全面提高学生成才素质和加快国防现代化建设服务。

本书由国内知名军事专家在认真总结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部分高等院校军事理论教学的实际编写而成，可以作为在校学生军事课程的基本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大学生军事理论与训练教程 / 曾昌良，林选禄，刘格成主编. -- 北京 : 航空工业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165-1234-0

I. ①大… II. ①曾… ②林… ③刘… III. ①军事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9114 号

大学生军事理论与训练教程
Daxuesheng Junshi Lilun yu Xunlian Jiaocheng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 2 号院 100012)

发行部电话：010-84936597 010-84936343

三河市祥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3

字数：213 千字

印数：1—8300

定价：32.50 元

编 者 的 话



常言道：“国无防不立，民无兵不安。”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是确保国家内政不被干涉、主权不被侵犯、领土不被分割，维系祖国统一，促进国家长治久安，人民生活安居乐业的根本保证。

进入21世纪以来，和平与发展的主潮流不会改变，但是霸权主义与强权政治依然存在，民族矛盾、领土争端和地区冲突此起彼伏，局部战争、恐怖主义愈演愈烈，这些都在警告世人，不管安全概念和领域如何拓展，国防安全仍是国家之首务。因此，在争取和平、谋求发展的进程中，还需要不断加强全民特别是大学生的国防意识教育和培养。

国防意识是一个国家安全的根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国防意识淡化，无异于精神支柱的崩溃。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处在稳定与动荡并存的时代，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国人民需要保持足够的国防意识，克服和平麻痹的思想。

为了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基础，对大学生进行国防教育和国防意识的培养。培养大学生爱国主义精神和树立国家民族利益至高无上的价值观，强化大学生居安思危、爱国尚武的国防观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及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文件精神，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共同制订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使高校的国防教育和军事理论、军事训练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本书编写时力求做到军事理论科学体系完整，军事技术知识内容新颖，符合大学生知识和能力水平，有较强的可读性、知识性、前沿性和实用性。

本书由曾昌良、林选禄、刘格成担任主编，张世明、钟传荣、孙云庭、马玉龙担任副主编，钟伟参与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取了多位国内外专家、学者的成果，在此一并致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错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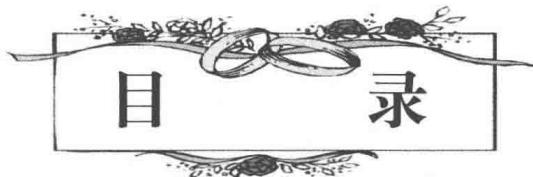
2017年6月

本书编委会

主 编 曾昌良 林选禄 刘格成

副主编 张世明 钟传荣 孙云庭 马玉龙

参 编 钟 伟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12
第三节 国防建设	20
第四节 中国的武装力量建设	32
思考题	52
 第二章 军事思想	54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54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56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84
第四节 江泽民、胡锦涛与习近平军队与国防建设思想	94
思考题	111
 第三章 国际战略环境	112
第一节 战略与战略环境	112
第二节 国际战略形势	117
第三节 国际战略格局	123
第四节 我国周边安全环境	128
思考题	136
 第四章 军事高技术	137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37
第二节 高技术在军事上的应用	142
思考题	159
 第五章 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160
第一节 《内务条令》简介	160



第二节 《纪律条令》简介	164
第三节 《队列条令》简介	165
第四节 队列动作训练	167
思考题	181
第六章 轻武器射击	182
第一节 自动步枪简介	183
第二节 基本射击学原理	186
第三节 射击相关知识	190
第四节 实弹射击	193
思考题	197

第一章 中国国防

【教学目标】

- (1) 全面了解我国国防的历史和现代化国防建设的现状。
- (2) 熟悉国防法规的基本内容。
- (3) 明确国防动员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内容和要求。
- (4) 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的观念。

【教学内容】

- (1) 国防的概念、基本要素及手段；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及类型。
- (2) 中国国防的历史回顾。
- (3) 新中国国防的建设成就及国防体制、国防政策。
- (4) 中国武装力量建设的目标、指导原则，各武装力量的主要任务。
- (5) 国防动员的意义、主要内容及要求。

第一节 国防概述

自古以来，有国必有防，国无防不立，这是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的经验和教训。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最重要的是生存与发展的问题，这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生死存亡、荣辱兴衰的根本大计。

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也是国家固有的职能。因此，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



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一、国防的基本要素

国防的基本要素主要包括国防的主体、国防的目的、国防的手段和国防的对象 4 个，下面分别进行介绍。

(一)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即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要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

(二)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主要目的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1. 捍卫国家主权

国家主权是一个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按照国际法的表述，主权是一国不受外来控制的自由。它是完整无缺、不可分割而独立行使的，是最高的权力和尊严。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等都无从谈起了，也毫无意义了。因此，捍卫国家主权，是国防的首要目的和任务。

2. 保卫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国家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决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的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我国的民族事务，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以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职能作用。

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包括领土疆界以内的陆地、水域及其上空和底土，即由领陆、领海和领空所组成。领土



中国国防



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有着密切的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驶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行使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的空间和行使的对象。

领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不得搞旨在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3. 维护国家的安全与稳定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与发展，必须有一个和平安全的外部环境和稳定的内部环境。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和平、稳定的环境，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甚至连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与稳定，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与稳定；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与稳定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一切措施，坚决制止与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保卫国家的安全和稳定。

（三）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与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领域的活动。由此说明，与军事有关的诸方面的活动，只要有利于捍卫国家的主权、保卫国家的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国防目的，都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能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抵御外来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备与平息内部外部势力互相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军事干预、占领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战争等。

上述活动和内外敌对势力相互勾结发动的武装暴乱，不仅使国家主权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而且直接危及国家和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最有效的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因此，在实现国防目的的各种手段中，军事手段始终是国防的最主要手段。



随着社会的进步与世界和平的发展，新军事革命对国防领域带来了巨大的冲击，捍卫国防的目的已不仅仅局限于军事的建设和斗争，而必须包括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领域的建设和斗争。另一方面，军事方面的建设和斗争更多的是配合国家的政治、经济、外交和文化等方面的斗争，力求通过平时国防建设能量的有节制地释放来实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最佳战略效果。

当今世界各国都十分注重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外交等各种手段的综合运用来达到国防的目的。因此，只有全面提高综合国力，才能真正建立强大的国防。

（四）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1.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不仅表述方法合理恰当，而且意义深远重大，具体表现如下：

一是与国际约定接轨。联合国 1974 年专门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对“侵略”做了非常详尽的定义。凡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

二是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提法相一致。我国宪法第 29 条规定了武装力量的任务，第 55 条规定了公民的国防义务，它们都采用了“抵抗侵略”的提法。

三是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如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就会束缚自己的手脚。当今世界的现实是，的确存在着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并存的事实。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2. 国防要制止武装颠覆

所谓颠覆是指推翻现政府的一种叛逆行为，包括武装、暴力颠覆形式与非武装、暴力颠覆两种形式。一般情况下，对于非武装暴力颠覆的形式，由国家公安、安全部门调查和处理，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能动用国防力量。《中华人



共和国国防法》规定：“武装颠覆”是国防的对象，“制止武装颠覆”是国防的一项重要职能。

二、中国国防史回顾

中国的国防具有悠久的历史。中华民族五千年沧桑历史，给我们留下丰富的国防遗产，积累了极其宝贵的历史经验，也给了我们对历史的无限感慨、深思和启迪。

（一）中国古代的国防

从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的建立，直至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中国古代的国防历经数千年，伴随着20多个朝代的盛衰更替和社会制度的演变而不断发展。这种完整一贯的历史延续，培育了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锤炼了民众维护国家和民族统一、勇于抵御外患的尚武精神。

1. 中国古代国防的兵制建设

兵制，即军事制度，现如今称为军制。它包括武装力量体制、军事领导体制和兵役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兵制建设是中国古代国防的一个重要方面。

早在夏之初，王已控制了军事大权，已有对参战人员编组和奖惩的规定。商和西周，王是军事的最高统帅，军事领导职务由贵族大臣和地方首领担任，士卒主要由奴隶主和平民充当，奴隶一般只随军服杂役；车兵为主要兵种，师为最高建制单位。

春秋时期，随着奴隶制的解体，各诸侯国开始实行兵制变革，废除奴隶不能充当士卒的限制，开始有了武官任免制度；车兵地位逐渐下降，步兵地位逐渐上升；依户籍定军队的编制，军为最高建制单位；开始出现郡县征兵制。

战国时期，封建制度开始确立，社会处于大动荡、大变革、大发展中，诸侯大国之间不断发生大规模的兼并战争，加速了兵制的变革与发展。这一时期，步兵、骑兵、水师逐渐分离为独立兵种；兵役制度上，打破了世袭兵制，出现了募兵制和郡县征兵制；剥夺了私属武装，集中军权，统一



万里长城



军队，文武分职；凭玺印、虎节任将发兵；建立按军功晋爵升赏制度；战争指挥复杂、要求高，将帅专职化。另外，在这一时期，学术上的百家争鸣，有力地促进了中国古代兵学的发展。以《孙子兵法》为代表的一大批兵书的诞生，标志着中国古代军事思想的逐渐成熟和军事制度体系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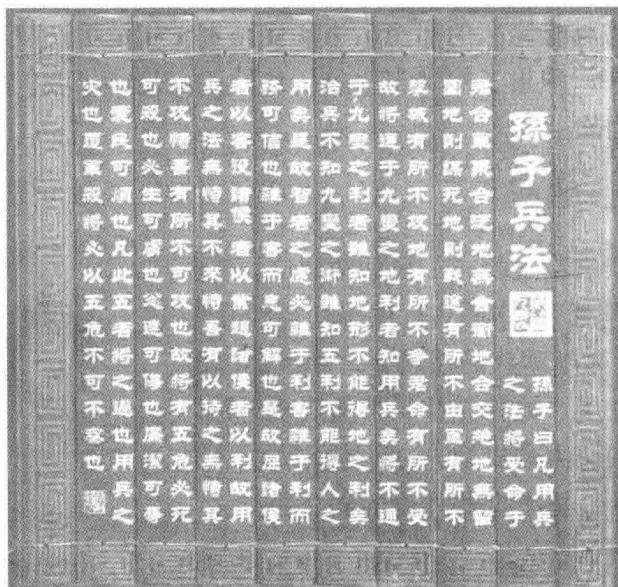


图 1-1 孙子兵法

自秦始皇统一中国到清朝末年，历代封建王朝，根据各自的需要和条件，在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的基础上，加强了帝王的军权，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便于帝王控制的统帅指挥系统；常备军成为武装力量的主体，其中又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地方私人武装；以步兵或骑兵为主要兵种。明朝开始出现专门装备火器的部队，建立了武库、粮储和运输制度，主要武器装备和军需物品由国家监制和供给；采用征兵制、募兵制、世兵制等，以农民为军队的主要成分。

在中国古代，兵制的许多内容都通过法律形式颁布执行，例如，唐朝的《卫禁律》《捕亡律》《擅兴律》《军防令》等，对军队的组织编制、番上宿卫、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动、军需补给、驿站管理、武器制造和配发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

2. 中国古代的国防工程建设

边防、海防建设是国防建设的重要内容。我国古代的边防建设主要是



修筑防御工程和实行实边固边政策。著名的万里长城是中国古代构筑的以长城城墙为主体，与其他工程设施相结合的连续线式防御工程体系。它是城池筑城体系的发展和运用，历史上先后有8个诸侯国和10多个王朝构筑、修建和连接，到明代形成了东起辽东山海关、西至甘肃嘉峪关，全长5000多千米的长城。长城据险筑墙，关堡相连，烽堠相望，敌台林立，层层布防，在中国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秦统一之后国内各民族之间的战争中，曾发挥过重要的防御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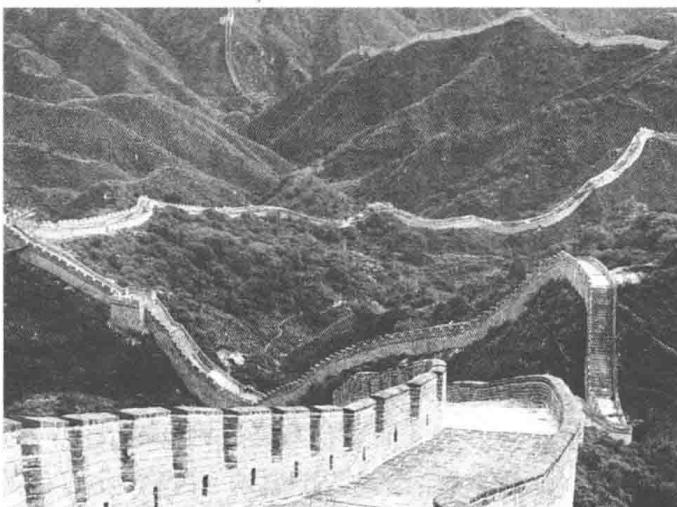


图 1-2 万里长城

西汉文、景时期，为防御匈奴的一再侵犯，积极推行实边固边的政策。一是在边关要地配置边防军，包括边境上的郡国兵和屯田兵，依靠边郡太守和都尉率兵防堵匈奴的进攻。二是输粟实边。文帝时，晁错曾提出奖励百姓输粟实边，依输粟多少，赐给一定的爵位，或赦免罪过，并令入粟者将粟运至长城沿线，待边境一带粮食充足后，再运至内地郡、县收藏。这一政策的实行，有效地巩固了边防。三是徙民治边。晁错在《筹边策》中提出，在边境要害之处，组织徙民建立城邑。由有才能、习风俗、知民心者充任首领。首领平时组织徙民训练，战时则率徙民抗击敌人。每一个城邑都成为坚固的军事要塞，有效地加强了边境地区的防御。

到了汉武帝驱逐匈奴之后，在西北边境地区大量增设新郡，并实行大规模的军事屯田，使数十万边境驻守士兵有警则战，无事则耕，戍卒无饥馁之忧，国家无转动之劳。屯戍军队与大量移民共同守边，且耕且守，较



之“徙民实边”更为扎实有效。

我国古代的海防建设是从明代开始的。为防止倭寇的偷袭、骚扰，明王朝一方面下令禁海；另一方面在沿海的主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所城为骨干，堡、寨、墩、烽堠和障碍物相结合的防御工程体系，从而有效地抗击了倭寇的侵扰。

3. 古代“富国强兵”的国防思想

富国强兵是我国古代各朝代都十分重视的国防思想。早在春秋战国时期，许多统治者和军事家就已经认识到国防与经济的关系，明确提出“国不富则无称雄之本，兵不强则无争霸之力”的政治主张，强调富国强兵，视富国为强兵之本、之先、之急，十分重视发展经济和充实武备。当时的军事家孙武在《孙子·作战篇》中就指出：“带甲十万”“日费千金”，强调军队进行战争必须要有物资保证。而齐国著名的政治家管仲也说：“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进一步阐明了强大的国防必须依赖经济的发展；加强国防建设的根本，首先是发展生产。秦始皇之所以能吞并六国一统帝业，正是由于秦国推行富国强兵思想的结果。

此后，各朝各代的统治者都十分强调这一思想，并围绕这一思想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政策，努力把发展生产与加强国防建设统一起来。例如，汉高祖得天下后，实行裁军赐爵、与民生息、重视农业的政策，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使国家的军事实力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

（二）中国近代的国防

19世纪上半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开辟新的销售市场和原材料产地，加紧对外侵略扩张。他们抓住了中国的“国防不固，军队不精”这一致命弱点，开始了对中国赤裸裸的侵略。

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一百多年间，由于当时统治阶级的腐败衰落，国力日趋空虚，国防每况愈下，在外国列强弱肉强食的政策下，中华民族屡遭外敌的侵略、欺侮。1840年，英国首先挑起了第一次鸦片战争。1856年，英法联军又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接着，帝国主义列强又相继挑起了1883年的中法战争、1894年的中日甲午战争、1900年的八国联军侵华战争。

至抗日战争结束，先后有英、美、法、俄、德、瑞典、挪威、丹麦、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秘鲁、巴西、葡萄牙、日本、



墨西哥、瑞士等近 20 个国家的侵略者践踏过中国国土，抢掠过中国人民的财物，屠杀过中国同胞，参与过损害中国主权的罪恶活动。

在此期间，外国侵略者还强迫腐败的清政府签订了 500 多个不平等条约，每一个不平等条约都是对中国最野蛮的掠夺。列强的军事侵略，使中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蒙受了巨大损失——香港被迫割让给了英国；澳门被葡萄牙霸占；沙俄侵吞了我国东北 150 多万平方千米的土地；日本占领了台湾及澎湖列岛；旅顺、胶州湾、广州湾等地成了帝国主义列强的租借地。

此外，支付战争赔款本应该是对失败的侵略者的一种惩罚，然而，在中国近代史上，战争的赔款全部是由中国承担。据记载，帝国主义列强对华的 500 多个不平等条约，几乎每个条约都有要求中方赔款的条款，多则千万两白银，少则数十万两。

一个个强加在中国人头上的不平等条约，一次次的割地赔款，使中国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蒙受了巨大的屈辱和损失。当时中国 1.8 万多千米的海岸线上，竟然找不到一个中国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外国商船和军舰可以在中国内河、领海任意航行，自由停泊于各通商口岸；外国人在华犯罪，中国人无权审理；外国人在租界地实行殖民统治，形成了“国中之国”，外国人甚至控制了中国的警察权、指挥中国的外交。

外国列强的入侵，使中国人的人格尊严更是丧失殆尽。殖民统治时期的上海外滩公园门口，曾挂过这样一块牌子——“华人与狗不得入内”，整个中华民族美丽富饶的国土被帝国主义列强蹂躏得支离破碎。

20 世纪 40 年代，日本帝国主义又发动了残酷的侵华战争，侵略者的铁蹄踏遍了大半个中国，两千多万中国人死于日寇的屠刀之下。

然而，“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哪里有侵略哪里就有斗争”。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与清兵的节节败退形成鲜明对照的广东三元里人民，首先自发地兴起了抗英斗争。它向全世界昭示，中国人民决不甘当亡国奴，帝国主义永远也不能灭亡中国。1900 年，当八国联军进攻中国之际，农民阶级再一次担负起挽救民族危亡的历史重任，掀起了义和团运动。为了争取民族强盛和反对外来的侵略，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赴汤蹈火，奋斗不息。

正是由于中华民族的不屈不挠和浴血奋战，使得列强企图把中国变成其殖民地、附属国的阴谋始终未能得逞。从这个意义上说，一部近代国防史并不是国防每况愈下，有国无防的失败记录，而是中华民族从漫漫长夜